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orthwide Limited（作為賣方）及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70%註冊資本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履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有關或當中所附帶而簽立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協議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